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所有行業被視為最後一類)。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政府機構的若干訪談，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我們的業務／經營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本集團旗下上海臨港AIDC，該中心預期於2022年初投入使用。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規定，提供相關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範圍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經營相關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該許可證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已取得IDC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電信服務企業允許有特定例外情況外，外國投資者部分投資或全資擁有的企業概不得申請或持有IDC許可證。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所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

合約安排

得於持有IDC許可證的公司持有股權(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滿足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該等部門有權實質審批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現時,暫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近三年的年度報表、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及業務開發計劃。該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規定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具有有限的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及(iii)申請人是否滿足資質要求取決於工信部的實質審查。

鑒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具有IDC許可證的任何實體的股權,且存在以下不確定性:(a)外國投資者如何滿足資質要求,(b)符合資質要求的客觀標準,及(c)本集團需等待多久能夠建立良好業績記錄及過往經驗資質要求,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不可行。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我們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以期於中國相關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透過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擴充我們的境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承諾並將承諾提供財政和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例如:

- 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建立境外網站並註冊專利、商標及域名,以擴充我們的境外業務;及
- 我們已註冊成立多間境外實體,以擴充我們的境外業務。

合約安排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諮詢，期間，該等主管政府機構的人員確認，就IDC許可證而言，(1)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將不會獲得IDC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協定規定的若干外商投資除外；(2)來自香港或澳門的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須由相關部門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實質性審查和酌情決定。此外，根據主管政府當局的人員稱，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申請IDC許可證或批准的可能性不大。

因此，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則視乎主管機構審批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為維持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業務營運，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定，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不可直接投資於上海阡倫或上海商湯科技開發；(2)就資格要求而言，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步驟屬合理妥當。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於日後不會持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一致的看法。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的境外擴充計劃進展及任何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境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故我們不直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於2020年建立，其中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由上海阡倫(由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分別各自持有50%)全資擁有(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統稱為「**個人股東**」)。楊帆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為我們高級管理層之一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具體而言彼於若干項目及產品管理方面協助徐立博士及徐冰先生(例如彼曾經負責成立上海臨港AIDC及為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委員會前主席)，現為戰略協同部主管及產品委員會主席。有關楊帆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馬堃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自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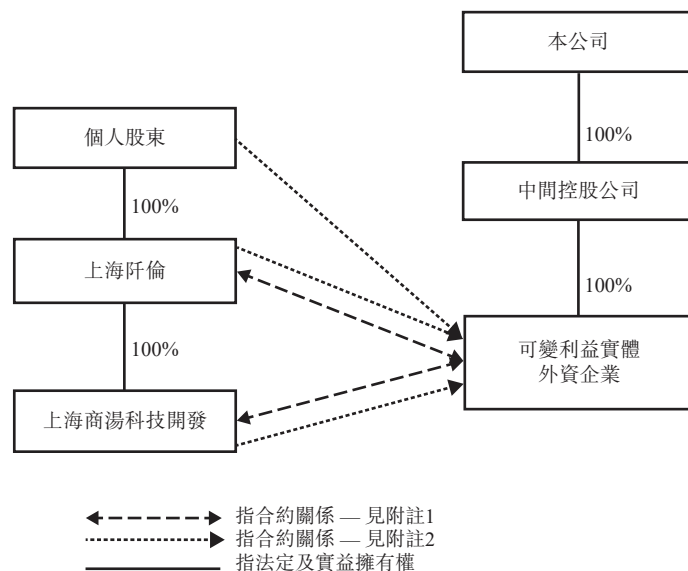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技術執行總監。彼主要負責AI系統及智能設備的產品開發，具體而言，彼與王博士合作研發本集團的計算機視覺和深度學習技術及應用場景。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堃先生任職於我查查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博士研究生及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中國法律事務及制度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所有權持有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我們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零、零、零及約0.2%，而本集團合併聯屬實體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零、零、約1.2%及4.5%。基於上文所述，由於該等合約安排乃讓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則的行業經營業務，故此等合約安排均經過嚴謹設計。

我們的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乃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一些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合約安排



附註：

- (1) 上海煜芩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分別換取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個人股東分別以上海煜芩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置權協議，以相應收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置權協議」。

個人股東已分別以上海煜芩為受益人簽署授權委託協議以行使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中的相應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授權委託協議」。

個人股東已分別以上海煜芩為受益人就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中的整體股權授予優先股權抵押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倘相關業務不再位於禁止實施目錄之列，或不再符合適用法律若干條件及外商投資准入許可的規定，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認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並經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及批准後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之一部分，合併聯屬實體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同意聘請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擔任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方，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系統融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管理諮詢服務。各合併聯屬實體應支付相等於其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合併聯屬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服務費以換取該等服務，相關服務費將於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定賬戶。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享有合併聯屬實體各項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合併聯屬實體相關部分的業務風險。倘各合併聯屬實體出現財政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經營困難，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將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其中包括)，(a)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對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合併聯屬實體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生成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b)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轉讓、出讓、質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權利、所有權、權益及所有知識產權設定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商號、品牌、軟件、技術秘密、商業秘密、所有相關商譽、域名及其他；(c)合併聯屬實體應委任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擔任彼等各自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先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罷免或辭退該等人士。合併聯屬實體應促使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指示行事；(d)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權代表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則應提供一切必要授權；(e)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權定期或隨時查閱合併聯屬實體帳目；及(f)合併聯屬實體應將對其業務及財務經營(包括銀行賬戶)至為關鍵的證書及印章(包括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公司印章、合同印章、財務印章和法人印章)交予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保管、使用及控制。

此外，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項直接或間接接納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可委任其他人士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該其他人士可與各合併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合 約 安 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自動延期至(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能夠合法開展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i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送達載明年期終止的通知為止。除非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將繼續有效。該合併聯屬實體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置權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之一部分，合併聯屬實體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簽訂獨家購置權協議。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個人股東(i)於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於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代價須為名義價格或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批准的其他價格，如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代價為其他價格，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或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批准的其他價格。個人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亦承諾，倘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行使任何購股權，彼等將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個人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其中包括)已就獨家購置權協議訂立契據：

- (a)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個人股東不得，且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 (b)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且個人股東不得促使彼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各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於各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 (c)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做法，透過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履行其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彼等須避免可能對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資產價值和／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不作為；

合約安排

- (d)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維持各合併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及個人股東須盡彼等全力維持各合併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另行書面同意者除外)；
- (e)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且個人股東須盡彼等全力維持所有必需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依法及時更新；
- (f)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及個人股東須促使委任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對其予以辭退，並遵守相關企業及備案手續；
- (g)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且個人股東須批准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示的決議之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和／或董事會，促使其批准(包括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進行股權或資產轉讓)，以便按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要求採取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
- (h)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及個人股東須促使按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要求予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就各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提供資料，而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權監督及評估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以確認其是否控制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認為各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活動影響其資產的價值或影響其資產或影響其控制各合併聯屬實體，各合併聯屬實體及個人股東須無條件接受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委聘的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以處理該等問題；
- (i)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及個人股東須促使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彼等股東分派股息，惟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發出書面要求時，各合併聯屬實體須隨即向彼等股東分派所有可分配利潤；個人股東不得要求各合併聯屬實體以任何方式對其擁有的股權分派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以及提出該等相關董事會決議。在此情況下，倘個人股東接獲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則彼等須立即放棄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相關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

合約安排

- (j)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及個人股東應促使彼等不得致使或允許各合併聯屬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於任何人士投資，或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其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彼等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彼等註冊資本的架構或清算各合併聯屬實體；
- (k) 彼等須立即書面通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倘彼等意識到發生或可能發生(a)各合併聯屬實體拖欠貸款、進入或擬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決定解散或被解散時；(b)停止經營或彼等牌照和／或資格被撤銷；(c)任何訴訟、仲裁或股東就彼等資產與第三方發生任何糾紛；(d)個人股東發生任何與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及個人股東持有的股權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及須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合作，以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執行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從而保護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於獨家購置權協議的權益；
- (l)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及個人股東須促使彼等不得簽署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及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母公司簽署的合約之外；
- (m) 合併聯屬實體須簽署及個人股東須促使彼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保持各合併聯屬實體對其資產的所有權；
- (n) 彼等須立即通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與於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及個人股東所持股權相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以及按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 (o)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且個人股東須促使彼等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的債務之外(但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或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披露並經其同意的債務除外)；
- (p)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提供及個人股東

合約安排

須促使彼等不得招致各合併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財務資助、按揭、抵押及任何形式的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股權或資產作出任何按揭或抵押。

獨家購置權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自動延期至(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持有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能夠合法開展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i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發出通知規定期限屆滿為止。除非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提出書面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合併聯屬實體及個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置權協議。此外，個人股東已就個人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以空白方式簽立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為收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轉讓協議及轉遞至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轉讓協議。

授權委託協議

個人股東已簽署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個人股東委任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授權的董事或其繼承人或清算人(取代該人士)擔任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各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各合併聯屬實體的細則行使其作為各合併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投票權，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股權及參與分派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利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分配利益的權利；(iii)指定及委任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各合併聯屬實體的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iv)簽署與行使股東在各合併聯屬實體中的股權相關文件，並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v)代表個人股東就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行使投票權；(vi)在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分配剩餘資產的權利；(vii)有權決定向政府機構提交及登記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文件；及(viii)根據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處置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提取其收入及獲得其資產。

授權委託協議應繼續保持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書面終止或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擁有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以及可變利益實體能夠合法進行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之一部分，各個人股東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簽署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個人股東同意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質押彼等於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的全部各自權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

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及在個人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完全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並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就此確認前一直有效。

倘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通知後30日內以令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獲得違約補救措施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要求各合併聯屬實體立即支付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以及所有其他到期應付給質權人的款項，及／或償還貸款；及／或(2)以全部或部分股權折價所得收益或股權拍賣或處置所得收益優先受償的權利。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定機構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例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解決相關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終局的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應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有關司法權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資產或財產利益給予補救，強制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ii)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有關司法權區法院可以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時向一方授予臨時救濟；及(i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合併聯屬實體的所在地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攤有上述事項的司法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通常情況下，仲裁庭未必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但(iii)即使上述條例根據中國法律不具強制性，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例仍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個人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例亦對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個人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彼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的情況而繼承個人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相關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個人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相關個人股東無法履行彼等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持有或行使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利及責任的其他事件，其繼承人應被視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應承擔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合約安排

此外，個人股東的配偶已分別就合併聯屬實體簽署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已承諾：(i)任何各個人股東持有的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均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其將不會就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各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提出任何索賠；(iii)其從未亦將來不會參與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或管理。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個人股東已承諾，(a)在任何情況下，彼等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進行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相悖的任何行為、措施、行動或不作為並導致或可能導致合併聯屬實體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及(b)倘於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個人股東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個人股東應保護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法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此外，個人股東已授出授權委託協議，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授權的任何董事或其繼承人、或清算人(取代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董事)為受益人擔任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以及分別根據中國法律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細則行使其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但如合併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牌照及批准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合併聯屬實體遭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各合併聯屬實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各合併聯屬實體應豁免由於相關交易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向各合併聯屬實體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終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初始年期為十年，並自動延期至(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持有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及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能夠合法開展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ii)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送達載明年終止的通知。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透過向各合併聯屬實體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合併聯屬實體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置權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年期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相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禁止或限制。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僅為盡量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作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及授權，以簽署並履行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 (2) 各協議對協議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認定為無效，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強制性規定（「**民法典**」），根據民法典，有關違規行為將導致有關協議無效；
- (3)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例；
- (4) 合約安排的簽署及履行無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a. 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分別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登記；
 - b.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5) 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的下列條例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應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將分別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責令將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內地（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對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內地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解釋及應用以及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能否不時取得中國監管當局可能要求的批准涉

合約安排

及不確定性。因此無法確保中國監管部門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相反或與其他方面存在區別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儘管如上文所述，根據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IDC許可證與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中的詢問和確認以及上述分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導致因違反任何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質疑或者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接受採訪及諮詢的機關乃合併聯屬實體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監管機關，因此有主管權限提供上述確認；(b)基於上述訪談以及我們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及(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基於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構成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2020年負面清單》管理制度，《2020年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頒佈或者不時批准修訂和發佈。《2020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別，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2020年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於《2020年負面清單》

合約安排

範圍以外的行業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一視同仁。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於《2020年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投資的，應遵守《2020年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項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應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條例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確認《外商投資法》並無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於此方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經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各項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不利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和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尚不確定是否會通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及該等法律有何規定。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我們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我們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合約安排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合併聯屬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合併聯屬實體將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及其附屬子公司企業相應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相等於合併聯屬實體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之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對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個人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有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個人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能夠分別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a)(i)。